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1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8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日成立,2016年12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截至2025年末,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天”)拥有合伙人29名,注册会计师1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9名,2024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424.7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7735.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37.74万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343万元,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截至2025年末,浙江中天已获取职业风险基金1586.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付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责任的记录。

3.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浙江天平于2023年至2025年期间受到2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2人;1次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处罚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承芳,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执业,2024年年初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年年初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履职于浙江天平,2023年3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业期间为新三板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提供过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2025年开始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项目。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等从人员均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且均无既往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8万元(2024年度80万元,2023年度78万元),2025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3年度20万元,2024年度20万元),合计98万元。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和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浙江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订。

同时,对公司治理相关上位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制度清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八十条 代表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材料,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知情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应当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九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四 违反《公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缴纳罚款、罚金,或者被处以行政拘留、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 wording 调整外,因删除、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有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后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修订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年度报告全文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79,921.6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873,870.5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2,187,387.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75,680,505.85元,减去实施上一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202,333,749.94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255,033,230.39元。

经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分配金额共计72,262,053.55元;上市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0.28元/股(含税),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06,867.97元;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6%。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在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司分红事项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简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子公司为核心运营主体,公司本级不直接开展实体业务。报告期内下属主要子公司涉及两个行业,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一)商业地产 公司的商业地产业务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供经营面积17.06万平方米。广场公司是宁波富达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模式为品牌购物中心、高端精品百货店、时尚商业品牌商业和城市时尚商业综合体等,除天一广场商业租赁业务之外,还自营国际购物中心、CGUO越崎商厦二家主力店,受托经营和文义大购物中心、月湖国际项目。

报告期内,广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战略部署,通过实施空间焕新项目,推进品牌迭代升级,创新营销模式,优化服务品质等关键举措,努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与经营质效协同发展。一是确保“稳中求进”,高效完成改造升级焕新项目,天一和义商厦焕新项目有序推进,通过空间重构与功能升级,打破原先相对割裂的“组团式”商业布局,构建完整统一、体验感强的一体化商业空间;二是注重“创新引领”,构建品牌竞争壁垒。着力强化招商工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通过深化市场调研和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品牌引进实现从“量”到“质”的升级。动态把握消费需求变化,完善项目评估机制,针对不同商业业态的定位特点,实施“一品牌”策略“引进机制”。2025年全年天一和义商厦调整引进新品品牌109个,其中首店(包括首店、独有、旗舰店)69家;三是聚焦“商融联动”,释放商业地产潜力,全年精心策划200余场高品质营销活动,强化品牌消费核心地位,各类商融联动活动形成强互动、强粘性、IP联动营销模式,围绕餐饮类数字消费营销和新媒体矩阵营销实现多元内容输出;四是秉持“高效营销”,提升客户体验与忠诚度。围绕“服务体验营销、运营效率提升、会员价值提升”三大方向,创新会员运营机制,深耕会员服务。通过强化高端会员体系,提升会员品质和价值化运营体系,构建高品质会员价值生态体系。报告期内,天一广场获得全国“2025年度人气购物中心TOP100”、第二批浙江经济强市“夜购”标杆等荣誉。

(二)水泥建材 公司以富达建材平台对现有水泥业务实行集团化管理,水泥制品业务以科环公司下属子公司——科环公司、蒙塔公司及新平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32.5级水泥、42.5级水泥、海工水泥等,年产能490万吨,主要产地在宁波余姚、云开湖、新平公司。

2025年,在整体水泥行业需求承压、成本承压、环保约束等压力下,富达建材通过实施工艺革新降本,数智改造提效,绿色低碳减碳,市场布局优化等多重举措,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稳拓细分市场基本盘,2025年共销售水泥371.09万吨,同比增加5.06%。报告期内,科环公司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管控,开展技术改造,推动降本增效;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商混企业、重点工程、包销水泥等业务领域;布局绿色能源,构建绿色低碳,报告期吨标煤消耗较上年低,光伏项目先后投入使用,每年可节电超700余万元。蒙塔公司优化厂区改造,通过提升产能布局,提高产销协同粘性,参与行业协同等方式,全力拓展政策增长空间;积极实施设备技术改造升级,超级绿改造成千吨SCR投运已完成72%持续进行验收,绿色3330熟料生产线技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成效;严格落实水泥行业绿色生产“双控”要求,完成3330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置换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合规保障。新平公司坚持降本增效,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统筹市场开拓与矿山资源保障,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销量及成本均有所改善,大幅度减少亏损接近2000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科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3.2 报告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会计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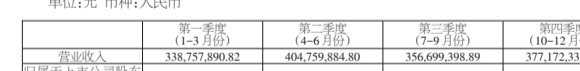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共同持股宁波富达水泥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不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支持。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除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外,披露本报告期间,披露本报告期间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3.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4.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5.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6.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7.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8.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9.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10.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11.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12.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13. 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度共完成营业收入14.77亿元,同比下降13.12%,利润总额2.19亿元,同比下降2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下降12.61%。实现每股收益0.126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3749%。期末股东权益合计31.93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